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张掖市财政局

张工信发〔2018〕92号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张掖市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甘肃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甘工信发〔2018〕123号）精神及市政府领导批示，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对市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进行了清理规范，现将《张掖市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没有

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一律予以取消，新设立的涉企保证金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新增、调整或取消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将及时予以调整和更新。

附件：张掖市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张掖市财政局

2018年7月23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23日印

张掖市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6	工程质保金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合同价款的3%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7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市旅游和会展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得担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行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降低保证金数额证明向银行申请退还其质量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行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